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3670）成交结果，确认甲方为乙方办公用房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情况。

（一）房屋位于成都市高新（南）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楼第 1 层（部分）、第 5-10 层（部分）。

（二）乙方租赁房屋面积共 6368.66 平方米。

（三）房屋状况：该房屋为已装修房。

第二条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达到能正常使用的状态，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以及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一）房屋租赁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乙方承诺，房屋仅作办公用途使用。

（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可要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本租赁期内房屋租金按年支付，2023年支付人民币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2024年和2025年租金按照当年财政预算下达金额全额支付。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房屋租金需经省财政厅对房屋租金审批后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相关费用的约定。租赁期间，乙方需自行管理或聘请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办公区域的安全安保、清洁卫生、办公服务等物业管理工作，并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实际产生的水电气费、电信资费、光纤有线电视资费、光纤网络使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大楼所属建筑区划物业管理公司对入户大门厅外的室外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管理维护产生的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为满足乙方正常办公配套需要，甲方在大楼裙楼第3层设置配套餐厅场所。乙方需自行管理餐厅所使用部分及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餐饮服务，并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实际产生的餐饮费用、水电气费、第三方机构服务费、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可优先预约使用大楼及裙楼内会议室。会议室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由甲方负责，会议服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会议室使用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另行协商。

第八条 甲方按乙方的需求提供配备房屋所在物业的停车位，停车位使用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另行协商。

第九条 甲方须做好与大楼所属建筑区划物业管理公司的水、电、气等日常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乙方正常使用房屋和办公。

第十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在租赁期间，甲方负责维修项目及内容，如：入户门厅道闸、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电梯、空调、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房屋供水、供电系统的维修维护及线路检修；房屋墙面、地面、外墙及窗户的维修维护。

乙方负责维修项目及内容，如：办公楼层的灯、水龙头、门锁等易损品的维修维护；办公桌椅、沙发、文件柜等家具类的维修维护；大楼裙楼餐厅所使用部分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如有未明确或有异议的维修项目及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乙方应保证合理使用租赁房屋、设施、器具、设备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房屋及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执行市政管理、物业管理、文明小区建设等有关规定和市民公约，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租赁财产本身造成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安全环保事故等，经相关权威机构认定，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包括屋内设施、器具、设备）及门前空地转租他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免责，双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成交通知书》（川中志发【2023】T20028号）

甲方：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电话：028-83168911

电话：028-87598929

传真：028-85507808

传真：028-8759891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6号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号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23. 2. 14.

签约日期：

2023. 2. 14